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道和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香港永裕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香港永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發牌可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其牌照範疇內之受規管金融服務(具體而言為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4,500,000港元加目標公司於正式協議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須待訂約雙方於訂立正式協議時進一步協議。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向一名託管代理支付50,000港元作為訂金(「初步訂金」)。

盡職審查及獨家權利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獲授予獨家權利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並有權於自簽訂諒解備忘錄起90日或訂約雙方可能互相協議之其他較長期間(「獨家期」)內，對目標公司進行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盡職審查」)。

先決條件

倘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有關協議須待(不限於)下列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香港證監會批准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成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證監會批准」)；
- (ii) 買方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進行及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及
- (iii) 向聯交所取得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之一切批准。

倘買方未能於簽訂正式協議日期後12個月當日或訂約雙方可能以書面方式互相協議之其他日期(「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證監會批准，正式協議將告失效，前提為買方可選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香港證監會重新遞交申請，而於該情況下，訂約雙方將協議相應押後截止日期。

賣方將確保目標公司四名負責人員於正式協議完成後及其後最少12個月期間內繼續留任負責人員。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就可能收購事項促成訂立最終正式協議。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希儉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故賣方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周希儉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能收

購事項(倘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作出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其他所有適用規定。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周希儉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公司秘書、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及黃澤強先生。